

梅州市梅县区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管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主要职责：主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直接经办区直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主要、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及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2、机构设置：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设 14 个副股级职能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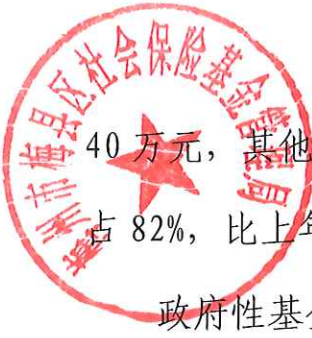
3、人员设置：机关行政编制 60 名，机关后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9 名。至 2017 年，实有行政人员 52 名，机关后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9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 4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 万元，增长 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支出预算 40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调整人员经费；二是将部分已细化至具体用款单位、用途的事业发展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723 万元，占 18%，比上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327 万元，占 82%，比上年增加 186 万元，增长 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本年度新招聘公务员 6 名，增加行政经费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 22.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及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发生的费用。

“三公经费”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以节约为原则，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支各类“三公经费”。

五、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名词解释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 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 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500,851.00	一、基本支出	7,225,9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25,900.00
公共预算拨款	40,500,851.00	工资福利支出	4,548,924.00	二、国防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	399,364.00	三、公共安全	
二、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	2,277,612.00	四、教育	
教育收费		二、项目支出	33,274,951.00	五、科学技术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专项商品和服务	33,274,951.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对个人和家庭的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074,951.00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		对企事业单位的		九、医疗卫生	200,00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转移性支出		十、环境保护	
五、其他收入		赠与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农林水事务	
		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	
		基本建设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500,851.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500,851.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六、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六、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结存					
其中：公共预算结余					
基金预算结余					
其他结转					
收 入 总 计	40,500,851.00	支 出 总 计	40,500,851.00	支 出 总 计	40,500,851.00

